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陳偉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9號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系爭股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7月30日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00-0	1	1000
2	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00-0	1	1000
3	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000000-0	1	600